**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采购盘福院区更换10KV电缆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市场调研函**

我院拟了解监理项目的市场动态情况，现邀请有意向的单位根据我院的需求进行参与调研。参与办法如下：

**一、项目编号：**

**二、报名时间**：公告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三、报名方式：**请意向参与市场调研公司于截止时间前按报名材料要求提交：**纸质资料1份（加盖公章+密封）**。

联系人：陈小姐020-84427043

资料递交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368-1号三楼总务科

**四、报名资料（所有资料均需盖公章）**

报名材料需设置封面页及目录页，封面页内容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项目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码，页面内容按市场调研函序列编排，报价函放置最后。

**五、相关说明**

1、如需组织现场市场调研会议，将另行通知已报名企业，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损失自行承担。

2、报名截止后，我院将组织相关人员根据报名材料按照医院制度进行调研。

3、本调研不承诺和最终购置关联，最终解释权归本院所有。

**六、项目需求：**

注：本用户需求书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响应供应商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带“▲”项为重要条款，如不满足将严重影响评分。

**第一部分 报价人要求**

**一、报价人资质：**

1、报价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须提供年检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2、报价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2.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监理资质；

2.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3、报价人于投标日之前的三年内，没有因监理事故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分；

4、报价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必须通过ISO认证；

5、信用要求：

5.1报价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2投标方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并加盖投标方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采购盘福院区更换10KV电缆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13-35号

3、建设单位：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

4、项目简介：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盘福院区更换10KV电缆工程，包含井槽开挖、电缆敷设、电缆测试和调试、场地恢复与成品保护、工程验收等工作。为加强工程的管理，确保按时按质地施工和验收，现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全面监理。

5、监理项目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采购盘福院区更换10KV电缆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 项 | 1 |

6、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到所有项目竣工及结算为止。

7、资金来源：自筹。

**二、项目要求**

1、服务内容

本项目是根据我院提供的盘福院区更换10KV电缆工程招标内容，包括电力电缆施工设计图、场地实际情况、相关工程项目的国家及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条例进行报价和实施监理。监理服务范围**包括但并不限于如下内容：**

1.1 更换10KV电缆工程。

1.1.1井槽开挖：按照设计要求，在施工区域开挖井槽，用于电缆的敷设和保护，包括工程所在区域的清拆工作、余泥清运、回填、场地恢复施工。

1.1.2管线安装：包括对电缆进行保护措施，如安装套管、护套、接地和绝缘等。

1.1.3电缆敷设：将电缆放置在井槽中，并保证电缆的正确布置和固定。

1.1.4电缆测试和调试：对敷设完成的电缆进行测试和调试，确保电缆的正常运行和安全性能。

1.1.5工程验收：对工程进行验收，检查电缆敷设的质量和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完成工程相关文件的整理和归档，交付使用。

▲注：以上项目仅作为参考，报价人应充分详细了解电缆工程施工设计图、工程项目的情况及施工工程招投标文件，进行一次性总承包报价。

2.报价要求

2.1报价人必须为该项目成立专业的监理团队（列出项目人员架构表），其组织架构、人员设置必须满足工程监理的需要。（提供3个月以上社保缴费证明）

★2.2报价人拟组织的本项目监理团队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岗位证书，并在报价人公司注册（提供3个月以上社保缴费证明）。

▲2.3报价人必须为本项目派驻场监理员≥1名，并具有相应专业的从业资格，须持证上岗，每周≥4次到场。

2.4报价人必须要有针对本项工程施工的监理方案、工作计划表及解决监理项目的重点、难点措施。

▲2.5报价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

2.6报价人提供近年与本工程项目内容和规模相类似的监理业绩2个或以上。

2.7报价人的监理团队负责人必须全盘掌握监理项目的进展情况，保持通信畅通，能随时答复招标人的询问。

2.8报价人必须在项目所在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或售后服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3、监理要求**

3.1监理依据

3.1.1与清拆工程、市政工程、设备安装、电力工程相关的国家及所在地的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条例。

3.1.2更换10KV电缆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监理合同及其有关招标中标文件。

3.1.3更换10KV电缆工程项目的施工设计图。

3.1.4施工区域场地的实际情况。

3.2监理工作目标

3.2.1工程质量合格。

3.2.2工程进度按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期完成。

3.2.3确保工程造价不超出预算。

3.2.4确保文明施工，创文明工地。

3.2.5确保安全无事故，重在事故率为零。

3.2.6确保履约率100%。

3.2.7监理工作让业主和主管部门满意。

3.3监理工作内容

3.3.1对更换10KV电缆工程项目施工的施工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

3.3.3协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的工作关系。

**4、监理具体工作要求**

4.1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开工手续。

4.2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施工图汇审，负责做好会议记录和图纸汇审记录。

4.3对施工现场的原始场平进行测量，做好书面记录，并在开工前及时向施工单位移交。

4.4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4.5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省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4.6审核施工单位或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实际的数量及质量，按规范和工程所在地质监站的要求，对相关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复验。

4.7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协助建设单位编制用款计划；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并签证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工作。

4.8结合工程特点，审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表计划；审批施工单位编制季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施工单位实施进度计划，在实际控制中，对实际工期不断进行检查，发现偏离进度计划及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措施，做到有效的动态控制。

4.9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和控制工程质量。

4.10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应采取程序报验检查、平行检查、旁站检查、巡视检查、定期与不定期等各种手段，按照规范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克服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通病。

4.11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4.12主持工程例会。协调参建各方的争议和冲突；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协调各施工作业的交接。

4.13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藏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4.14负责施工现场签证，并按照已签证的签证单作出费用预算交建设单位审核。

4.15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4.16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预验收。

4.17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18参加工程验收，协助建设单位审查工程结算。

4.19检查工程状况，如发生质量事故，则参与事故的分析和处理，并鉴定质量责任。

4.20督促施工单位在工程验收后，整理工程交予资料和竣工图纸。

4.21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工期内完工。

**三、项目承包方式及报价要求**

1、承包方式：

本工程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包干。

2、报价要求：

报价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该项目的所有服务费；

**四、付款方式**

监理服务费于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分三期支付给中标人

1、第一期监理服务费于工程项目完成60％进度后，招标人凭中标人提供的50％合同款的等额发票支付给中标人；

2、第二期监理服务费于工程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并且工程结算款经有资质的咨询公司审核后，招标人凭中标人提供的45％合同款的等额发票支付给中标人；

3、第三期监理服务费作为质保金，金额为合同款的5%，一年质保期满后且没有发现质量问题，招标人于7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发票支付给中标人。

4、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由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合同价款。

4.1合同复印件；

4.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五、售后服务**

1、报价人于工程监理项目竣工后应指定监理质保期负责人，其通信工具应保持畅通。

2、督促完善签署工程保修协议，督促施工单位回访。

3、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协调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保修协议开展维修工作，修补工程出现的缺陷，保证维修工作顺利进行。

4、保修期间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接建设单位通知后，参与调查、分析，确定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原因和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负责监督责任单位的修补工作。

5、报价人接到招标人的质保维修通知后，必须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出监理人员前来联系商讨维修事宜。

**六、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盘福院区二楼

总务科 程工33370050